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思贤镇2024年第8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思贤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思贤镇2024年第8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思府〔2024〕43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373.5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47平方米，园地180平方米，林地828.86平方米，草地217.64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373.5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思贤镇2024年第8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思贤镇 2024 年第 8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思贤镇 2024 年第 8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张志勇	摇钱村 2 组	219.52	219.52			1.88	217.64			
陈 宏	道台村 7 组	280	280	147		133				
蔡学兵	道台村 8 组	180	180		180					
曾建军	道台村 13 组	190	38			38		152		
张世海	金坡村 11 组	210	207.7			207.7		2.3		
蒋长荣	清泉村 4 组	280	89.76			89.76		190.24		
郑顺成	关夫村 4 组	210	210			210				
邹良富	关夫村 6 组	210	41.49			41.49		168.51		
蔡章国	金沙村 4 组	280	107.03			107.03		172.97		
合计		2059.52	1373.5	147	180	828.86	217.64	0	686.02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